

证券代码：301115

证券简称：联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章程修订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置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如有）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置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如有）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